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 163,869,265 股（公司现有总股本 163,970,594 股剔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1,329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193,463.25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计转增股份 49,160,779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3,131,373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 本次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 10 股 = 8,193,463.25 元 ÷ 163,970,594 股 \* 10 股 = 0.499691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99691 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 ÷ 公司总股本 \* 10 股 = 49,160,779 股 ÷ 163,970,594 股 \* 10 股 = 2.998146 股，即每股转增 0.2998146 股。

3、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1 +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本比例】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499691） ÷ （1 + 0.2998146）。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为：以 164,100,295 股（公司总股本 164,201,624 股剔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1,329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205,014.75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计转增股份 49,230,088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3,431,712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回购事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派发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31,03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201,624 股减少至 163,970,59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3、综上，本次调整后的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 163,869,265 股（公司现有总股本 163,970,594 股剔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1,329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193,463.25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计转增股份 49,160,779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3,131,373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1,329 股后的 163,869,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3,970,59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3,131,373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6 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转增股份 数量(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1,043	4.53	2,226,313	9,647,356	4.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549,551	95.47	46,934,466	203,484,017	95.47
三、总股本	163,970,594	100.00	49,160,779	213,131,373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最终数据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为 58.08 元/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市。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57.38 元/股。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57.08 元/股。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56.48 元/股。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43.30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33.28 元/股。

2、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13,131,373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23 元。

3、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本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9691）÷（1+0.2998146）。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澄澄路 1488 号

咨询联系人：王思宇

咨询电话：0510-68951502

## 九、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